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4 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矿集团”）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7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836 号”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批复项下第一期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债券债券代码：240487，债券简称：24 新汶 Y1。

2、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3、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初始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4、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票面利率调整机制、会计处理、赎回选择权特殊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5、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7、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8、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3,553,355.27 万元（202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58.19%；发行人 2020-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868.19 万元、154,702.21 万元和 20,040.73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02,203.71 万元，根据目前债券市场的发行情况，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10、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的上市条件。

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11、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12、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3、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5、本期债券符合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期债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

17、网下发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8、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9、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0、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发行。

2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22、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23、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如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并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认购方、认购规模、报价情况进行披露。

释 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新矿集团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担保人、山东能源集团、山东能源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新联谊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人民币 3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结束后,将未售出的债券全部买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9 月
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人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债券全称：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3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4、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发行公告“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8、赎回选择权”。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票面利率调整机制具体约定情况详见发行公告“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之“（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1、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1月12日。

12、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

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3、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4、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1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5、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一次性偿还本金。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8、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0、增信措施：本期债券由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3、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4、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

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当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合法授权人士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4 年 1 月 9 日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及评级报告
2024 年 1 月 10 日 (T-1 日)	网下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4 年 1 月 11 日 (T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2024 年 1 月 12 日 (T+1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当日 17: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公告发行结果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8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 至 18:00 之间通过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直接认购或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见附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参与认购。如遇特殊情况，簿记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簿记时间。

（四）询价办法

-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集中参与询价申购。
- 2、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申购文件参与申购：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 4) 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6)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 7)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15:00 至 18:00 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如下文件通过邮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指定邮箱。

- 1) 填妥签字并盖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3) 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 4)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获得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用于反洗钱等方面核查的相关身份、资质等其他材料。

投资者需将以上申购文件扫描为 1 份 PDF 文件（扫描件不超过 5M）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将修改后的上述整套申购文件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遇邮箱故障，簿记管理人可启用应急申购邮箱。

申购邮箱：gtjadcm@gtjas.com，咨询电话：010-66165905。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二）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是本次债券的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T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申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1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及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T+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注明“【债券简称】认购资金”、“认购账户对应的股东代码”、“专业投资者认购账户简称”，同时向主承销商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0107

联系人：张嫣贞、张舒

联系电话：021-38674827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王乃国

联系人：史松

联系地址：山东省新泰市新汶办事处新矿集团

联系电话：0538-7871641

传真号码：0538-7872519

邮政编码：27121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松（代）

经办人员/联系人：孟德敏、刘正雄、惠涛涛、孙汝豪、吴铮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号码：021-38675953

传真号码：021-68876202

邮政编码：200040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经办人员/联系人：遇明、崔昊、付宇昕、赵家豪、李金童

联系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801 室

联系电话：0531-68889791

传真：0531-68889295

邮政编码：250000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联系人：赵宇驰、潘韦豪、张哲戎、姜家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18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附件。
2.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簿记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上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3+N 年期，利率区间为 2.80%-4.0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请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 15:00 至 18:00 内,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将: (1) 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本认购申请表;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附件二) 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邮箱 gtjadcm@gtjas.com, 咨询电话: 010-66165905。

申购人在此承诺：

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 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 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仓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仓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4. 申购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接受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按照本发行公告确定的定价及配售规则最终确定其申购配售金额，并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向申购人发出的本期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有权处置本申购人项下的本次全部申购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款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因此遭受的损失。
5. 申购人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6. 申购人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已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已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
7. 申购人已认真阅读《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附件五）内容，充分了解和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
8. 申购人同意在获得本期债券申购配售后，按照簿记管理人（或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反洗钱审查相关核查材料。
9. 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发生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申购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_____）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 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 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 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否

4. 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申购或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等文件邮件申购。
2. 申购利率建议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 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 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5.8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 （如有）
5.50	10,000	20%
5.60	2,000	
5.70	3,000	
5.80	20,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5.80%时，申购金额为35,000万元，但因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的20%的比例要求，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债集中簿记建档系统配售为准）；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 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簿记管理人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 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 通过簿记管理人申购的投资者须通过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簿记管理人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五：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附件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前未能恢复的或16:00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